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高端智库综合信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505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高端智库综合信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执行完毕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时间段内提供信息监测日报;

2.按约定的周期提供阶段性信息监测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年度报告；

3.针对涉及甲方的热点敏感或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提供精准的传播监测和分析研判，并提供专业、权威的应对处置智库咨询；

4.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重大活动影响力评估报告；

5.在重大事件、敏感时间节点前后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6.提供至少一次相关业务培训；

7.按旬提供权威政务高端智库分析报告。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

2.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3.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接受服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对应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若因甲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不符合乙方要求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4.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